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載於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並按下文所討論者作出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減：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無形資產	減：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商譽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根據每股發售價0.60港元計算	44,980	4,748	695	75,971	115,508	0.19
根據每股發售價0.75港元計算	44,980	4,748	695	97,796	137,333	0.2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0.60港元或0.75港元以及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及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達致，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發售股份之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經審核合併純利(附註1)	31,168,000 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為0.60港元(附註2)	2,266,000 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為0.75港元(附註2)	2,833,000 港元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為0.60港元(附註3)	4.76 港仙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為0.75港元(附註3)	4.66 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指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及已全面歸屬)。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授出。就計算估計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並無就預期將予被沒收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溢利(已就附註(2)所述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作出調整)，並已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7,500,000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此就董事編製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